

证券代码：872925

证券简称：锦好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5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收益水平，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

（三）投资产品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仅限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五、备查文件

- 1、《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